

SOPPO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746)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目 录

目 录.....	- 1 -
现场会议须知.....	- 2 -
股东大会议程.....	- 3 -
议案一、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4 -
议案二、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10 -
议案三、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12 -
议案四、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4 -
议案五、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5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6 -
议案七、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7 -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8 -
议案九、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9 -

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现场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提前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参会股东须出示相关防疫健康信息码并佩戴口罩。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有权依法维护会场秩序，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5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江苏索普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会成员参加监票、清点，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将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在投票过程中，填写的表决票数不得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数，超过或者不填视为弃权。

7、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时需要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15日下午14:00

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8日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10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胡宗贵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

二、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逐项介绍、审议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

议案一、 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二、 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四、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五、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七、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八、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计票人、监票人确认并统计

六、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七、会议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现在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执行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等方面力求严格规范。

（一）关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集、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关联交易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案并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索普新材料增资、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内购买项目用地、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选举非独立董事等相关议案。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严格履行股东或代表参会资格审查程序、律师见证程序和投票监督机制，确保规范、公正。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方面继续执行与控股股东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决策程序规范，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采用现场加通讯方式共召集、召开了 7 次董事会议。各位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勤勉、尽责义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的情形。董事会议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的主要事项
九届二次	2021 年 3 月 8 日	修订《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议案。
九届三次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 年一季度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会计政策变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续聘审计机构、修订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案等议案。
九届四次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子公司管理制度、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等议案。
九届五次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向全资子公司索普新材料增资、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内购买项目用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调整独立董事津贴、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试行）、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九届六次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
九届七次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修订公司章程、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定公司外部董事津贴、计提 ADC 部分停产装置及关联项目资产减值等议案。
九届八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聘任质量总监及部分高管人员职务调整、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等议案。

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尽到了勤勉尽责义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也发挥了各自的职能。

报告期内，多次安排相关董监高人员参加了上交所、江苏证监局组织的各专项培训活动。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各次监事会议；各位监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能够依法对公司的财务以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

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做到公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信息知情权。

（六）关于投资者关系

公司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合规的反馈投资者的问询，耐心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003,583,624.4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2,015,765.66 元。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 110.89%和 938.45%。

报告期主要产品下游市场回暖，醋酸及衍生品价格大幅攀升，公司利润水平大幅增长；公司收购的索普新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起并表。

三、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自 2020 年末以来，国内疫情受到控制，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稳步回暖，报告期内，醋酸及衍生品产品国内国际市场需求回升，行业景气上升，价格大幅上涨。

（一）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守牢“外防输入”关口，做好“人物同防”，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二）聚焦成本，深化阿米巴管理，通过精细化管理、技术改造、创新技术的研发、推进装备及配件的国产化替代等，实现降本增效。

（三）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压实各层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启动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创建。开展企业本质安全设计诊断和整改，实施安全环保项目约 50 个。贯彻《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报告规定》，对公司 225 个区域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评价，识别控制风险点 4,055 个。建立了隐患信息系统，实现隐患排查治理“一表清、一网控、一体防”。开展各项安全检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报告期内，公司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全方位深化“三废”治理，实施热电技术提升、甲醇及醋酸酯罐区有机废气治理、甲醇清下水在线监测等环保项目，实施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改造提升项目。实现全年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废气、废水排口在线监测稳定达标。

公司环保装置、排口监测等环保重点设施接入信息化平台，实现安全环保一体化综

合监管。

报告期内，公司获评石化行业绿色工厂、省级环保示范企业绿色脸谱、市级环保示范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入围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获得 2022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

（五）做好用户服务，加大外贸出口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醋酸及衍生品的出口量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开发智能化物流管理系统，提高运输发货效率。

（六）有序推进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改项目建设和生产准备，整体项目争取 2022 年年内机械竣工，2023 年一季度投入试生产。

（七）坚持创新驱动。获得 14 个专利授权证书，其中发明专利 6 个，其中一项获中国石油和化学联合会行业专利优秀奖。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完成安全提升、环保提升、智能化提升、降本增效等技改项目立项 64 项，完成验收 45 项。

（八）做好内控工作，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守牢合法合规经营红线。完善合同审核、线上审批、过程可追溯等工作；对所有基建、技改、生产维修项目 100%审计；组建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改项目跟踪审计团队，与项目建设同步运作、同步考核，深入项目建设全过程。

（九）优化产业布局，积极拓展新材料产业，报告期公司完成了索普新材料的收购、拍得一块新项目用地并在此地块上注册了江苏索普聚酯科技有限公司，积极规划新材料项目。

（十）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推动数据驱动能力建设、提升辅助决策支持能力、建设数据化智能化业务模式，优化资源配资。进一步增强生产区域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综合应急平台硬件系统升级、SIS 系统通讯改造、电子作业票证替代纸质作业票证等。

四、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9.93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 9.84 亿元，主要用于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

五、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方面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以及证监会、上交所相关

规定，完善公司治理和合规运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优化董事会结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加强子企业董事会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江苏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中央企业加强子企业董事会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合理确定董事会规模和人员结构，外部董事原则上占多数，确保董事会专业经验的多元化和能力结构的互补性，新增两名外部董事，实现董事会成员“外大于内”。

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维护，并通过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董秘问答等形式，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及时沟通。

坚决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公司一直以来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未发生对违规外担保事项。

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六、公司的发展战略和 2022 年的经营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优化产业布局，拓宽产业范围，积极发展新材料产业，增加产品多样性，防范市场波动风险；推进醋酸下游产业项目，努力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完善上下游产业联动，完备产业配套，提升产业附加值；积极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对副产物进行循环利用，加大循环产业项目建设力度，实现绿色发展、节能降耗；推进低成本战略，强化技改和管理投入，降低产品成本，提升竞争力。

（二）2022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做好装置的改造、提升、产能填平补齐，深入挖掘现有生产装置潜能，为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改项目做好配套准备工作。

做好有机合成浆项目投运，推进机泵节能升级改造，统筹优化蒸汽、水等公用工程高效利用，谋划回收燃料掺烧等，进一步提高综合能效水平，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研发创新、技术改造工作，全年滚动实施内部立项的节能降耗、智能化提升、本质安全提升及环保提升等技术改造项目 50 项以上，当年新增项目 40 项以上。推进首创性技术研发项目，谋求更大力度降低生产成本。

做好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改项目建设和生产准备，整体项目争取 2023 年一季度投入试生产。

做好新项目的政府审批立项工作。

本报告已经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在向股东大会汇报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募集资金监管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保障了公司规范运行，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的主要事项
九届二次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 年一季度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会计政策变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续聘审计机构、修订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案等议案。
九届三次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等议案。
九届四次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向全资子公司索普新材料增资、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购买项目用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等议案。
九届五次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
九届六次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修订公司章程、拟定公司外部董事津贴、计提 ADC 部分停产装置及关联项目资产减值等议案。
九届七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进行经营决策，决策程序合法；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持续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针对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缺点和不足进行了及时、相应的整改，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

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审议定期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管理、财务状况、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合法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都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内控程序和制度，内控体系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监事会将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深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大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力度，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报告已经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现在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请予以审议。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准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为三人。

（二）现任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情况

赵伟建：男，汉族，1954 年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江苏省石油化学工业厅科技处副处长、江苏省石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长、江苏省纺织（集团）总公司科技发展部主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执行会长兼秘书长、会长，兼任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公司）、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范明：男，汉族，1956 年 8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扬州大学党委书记、江苏大学党委书记，现任江苏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第八至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君民：男，汉族，1962 年 7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

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江苏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授，历任江苏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江苏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江苏科技大学审计处处长，招标办主任。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八至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议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度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范明	7	7	3	3
吴君民	7	7	3	3
赵伟建	7	7	3	2

独立董事就职以来，公司都按规定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公司还安排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陪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在非董事会议时间，公司独立董事还通过电话等网络方式与公司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公司各方对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均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隐瞒的情况，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信息，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保持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良好沟通，促进公司更加规范治理及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索普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相关媒体。

本报告已经过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议、九届八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现在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请予以审议。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3,795,143,834.97	8,003,583,62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308,586.66	2,402,015,76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972,159.89	2,341,650,76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42	2.11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1	5.26
	2020年末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7,384,220.30	6,147,438,878.09
总资产	3,565,152,588.04	7,095,189,850.62

具体财务状况请参见年报中财务报告部分。

本报告已经过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议、九届八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23,213,444.35 元。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生产经营现状，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转增。

本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索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3）。

本预案已经过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议、九届八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索普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已经过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议、九届八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本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工作尽职尽责，双方合作融洽。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计划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2022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索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4）。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议、九届八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体名称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租入仓库设备等	江苏索普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260	227.97	
		镇江东辰环保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1400	1332.39	
		镇江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7	8.81	
		江苏索普赛瑞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0	344.69	公开招标中标单位
	索普新材料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65	63.24	索普新材料为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	590.2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索普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300	240.39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	65.46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42	421.2	
		江苏索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7	7.05	
		江苏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2.82	
		江苏索普赛瑞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80	149.65	
		江苏索普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1500	1433.9	
		镇江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20	19.04	
		镇江东辰环保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400	340.2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索普	江苏兴普船务有限公司	17652	18028.68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660	8683.94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257	19202.75	公司年度装置检修，人力物力及原辅材料成本增加
		江苏索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550	1504.63	
		江苏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50	1486.94	

		镇江华普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50	98.31	
	索普新材料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0	341.67	索普新材料为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0	124.87	
		江苏索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5	24.53	
		江苏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	14.86	
		镇江市华普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4.49	
合并			53420	54782.8	

二、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体名称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租入仓库设备等	江苏索普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235
		镇江东辰环保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1930
		镇江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9
		江苏索普赛瑞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410
	索普新材料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0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2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索普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236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40
		江苏索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7
		江苏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江苏索普赛瑞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80
		江苏索普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1835
		镇江振邦化工有限公司	20
		镇江东辰环保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45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索普	江苏兴普船务有限公司	18000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00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00
		江苏索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江苏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00
		镇江华普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索普新材料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0
		江苏索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20
		江苏创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0
		镇江市华普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合并	6094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均为日常进行的经营性业务往来，是在公平、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市场经济规则进行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索普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5）。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议、九届八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因该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请非关联股东投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